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绿康生化")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二会议 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冯真武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 程》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 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2021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为 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需,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交易价格公允,符合 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不会侵害 中小股东利益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

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 申请总额不超过 36.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 定代表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,由此产生的法 律、经济责任分别由公司及子公司承担。

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以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开展外汇 衍生品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及子公司面临外汇市场汇率浮动的风险,公司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,是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,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衍生品投资,有利于规避汇率变动风险,是规避汇率风险的有效工具。通过加强内部控制,落实止损和风险防范措施,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汇率波动的能力,提高经营管理水平。公司提出的衍生品投资计划是可行的、必要的,风险是可以控制的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公司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,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,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5、公司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公司已制定《商品期货套期保 值业务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》,设置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,不存在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6、公司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符合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董事会 审议通过的程序合法有效。公司能够对其资助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、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,风险处于可控范围;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7、公司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 用途和投向,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同意公司募投项 目延期完成。

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8、公司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是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,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后, 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特此公告。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